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贵商院实教〔2026〕25号

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答辩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、《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黔商院发〔2020〕22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商院实教发〔2025〕66号）相关安排，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即将进入答辩、评优及抽检阶段。为确保后续工作有序开展，持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工作

各二级学院在持续强化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树牢师生质量意识，严格把控答辩质量关。各二级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，全面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

组织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全员答辩制度，杜绝答辩“走过场”，切实严把论文质量“出口关”，着力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体质量。

（一）时间及人员安排

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评成绩须于2026年5月8日前全部完成，并确保在此截止时间前通过强智教务系统同步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各二级学院需提前统筹安排答辩工作，至少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完成答辩分组、时间及地点的确定与公示，保障答辩工作按期有序推进。

答辩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集中组织实施。答辩小组由3-5名具有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，组长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答辩小组另设秘书1-2名，负责全程记录答辩过程，不参与答辩表决投票。学生指导教师在其指导学生答辩时，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（二）论文审阅

答辩前，每位学生须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完成并通过所有前期流程，具体包括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指导记录、论文提交、文字复制比检测、指导教师评阅、同行教师评阅。同时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答辩资格审核，汇总填写《贵州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审核人签字后，统一报送至学院教科办。

为避免学术不端，杜绝论文造假，依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本届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通过查重检测，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必须低于20%的论文（设计）方可参加答辩。

为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开展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专项检查，深化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政策标准，提高预判研判意识形态问题的能力，确保实效。

（三）答辩形式

本届毕业生答辩原则上采取线下集中形式开展；确有特殊情况的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可安排线上答辩。每位学生答辩次数不得超过2次，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统筹确定。各二级学院须于2026年4月13日前将《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方案》报送实践教学中心，方案需明确包含：获得答辩资格学生名单、答辩小组分组情况及答辩时间安排、答辩现场组织流程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核心内容。

（四）答辩要求

学生答辩时，先简要报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要内容（10-15分钟），包括：选题目的和意义；研究思路和主要研究方法；毕

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内容及主要结论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价值及不足之处；毕业设计可根据专业需求，适当调整答辩内容。

教师提问时间 10-15 分钟，提问内容可包括：论文（设计）所涉及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方法和原理；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。

答辩过程中须规范填写《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》《答辩记录表》（见附件 2、3）。答辩小组需详细记录修改意见，学生须严格按照修改意见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指导教师及答辩组成员审核确认修改到位并签字后（见附件 4），将相关材料报至学院教科办备案。

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合格、延期答辩及未参加第一次答辩的学生，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尽快修改完善论文（设计），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二次答辩。

（五）成绩评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是重要环节，若答辩通过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实行综合评定，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教师评阅成绩、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，所占比例分别为 40%、20%、40%，三部分成绩分差达 2 个及以上等次的，需提请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复核；若答辩未通过，则总评成绩为“不及格”；成绩确认后请及时录入教务系统。

二、评优工作

（一）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

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 ≥ 90 分，且论文检测中全文总相似比 $< 10\%$ ，均可参加本次评选。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总名额为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%-10%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

为提高教师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能力，我校将评选 2026 年度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学院按评选为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比例推荐优秀指导教师，被推荐教师应为我校正式职工，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至少有一篇入选本年度优秀论文（设计）；二级学院可从其思想政治、业务水平、专业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考量。

三、总结工作

各二级学院在本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完成后，要及时对本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、材料整理装订归档，完成“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”（附件 5）和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专项审查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 6）。

四、提交资料要求

请各学院切实做好 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评优等相关工作，并按时规范报送材料。请将签字盖章后的附件 1-6 纸质版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报送至实践教学中心（尚能楼 4A207），同时将盖章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1400623317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王月佳

联系电话：13123606569

附件：

1. 贵州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审查表
2. 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
3. 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
4. 贵州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修改说明
5. 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6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识形态专项审查情况汇总表

